

眉县财政局文件

眉财农字〔2022〕8号

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眉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47 号），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8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

接此通知后，请你们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农业产

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1+10”资产管护中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等工作。同时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资金额	其中: 农村项目资产管理 补助资金	其中: 项目管理费	备注
眉县	738	116.83	14	

注: 农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享受对象为脱贫不稳定户、监测帮扶对象、因故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等低收入人口